



第七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0(j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

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在其关于设立特别基金的 1958 年 10 月 14 日第 [1240\(XIII\)](#) B 号决议第 22 段中规定，秘书长在与特别基金理事会协商后任命总裁，但须经大会认可。这一程序被理解为也适用于任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(开发署)署长。
2. 大会在其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71/418 号决定中认可秘书长任命阿希姆·施泰纳(德国)为开发署署长，任期四年，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。
3. 经与开发署执行局成员协商，秘书长请大会认可将其对开发署署长施泰纳先生的任命延续四年，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。

